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澄发改发〔2026〕65号

关于调整我市混合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江阴热电有限公司、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、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：

为保证热电联产机组的正常生产及满足社会用热需求，根据我市燃煤供热、燃气供热销售价格以及你三家公司供热比例情况测算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混合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为 231.7 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供热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价格公示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30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发展改革委；江阴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江阴生态环境局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30日印发
